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荫竣验第LYYS230696号

建设单位: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立钢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银银

项目联系人: 戴晓龙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68092230	电话: 0571-64705150
传真:/	传真: 0571-64705250
邮编:/	邮编: 31160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 工业功能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 道朝阳路239号(逸龙文创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051894

名称: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94

发证日期: 2022年207

有效日期: 2028年07月0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表2
表二:	项目情况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钦堂乡工业	L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pp增强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吨PP增强	虽塑料粒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8日-10月9日				-10月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 建德分局 编制单位 限公司				程技术有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比例	2. 7%
实际总概算	7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8%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 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验收 监测 依据

二、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 月22日:
-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关于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3]071号)2023年9月28日:
- 2.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696-1001号;
- 2.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小微创业园内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安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清渚江。具体限值见表 1-1、1-2。

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级别	рН	COD	BOD_5	SS	总磷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8	€35

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级别	рН	COD	BOD_5	SS	总磷	NH ₃ -N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0.5	≤ 5

注: 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筛分粉尘,粉碎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3	所有合成树脂		
排放量(kg/t 产品)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Н≥15	2000(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的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 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颗粒物	1.0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6。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钦堂乡工业功能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HY2JK11,法 定代表人:周立钢。企业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杭环建批【2023】071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3 年 9 月 28 日企业申领登记证(编号: 91330182MA2HY2JK11001Z),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调试,目前生产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等。

为发展当地经济,公司拟在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建设 PP 增强塑料粒子生产线,生产场所租用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建筑面积 1512m²。项目生产原料为 PP 树脂、玻璃纤维、助剂、硬脂酸钙、滑石粉等,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企业申领登记证(编号: 91330182MA2HY2JK11001Z),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0月8日-9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对固废进行调查,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企业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经过现场踏看,提出整改意

见并得到落实。在此基础上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PP增强塑料粒子	3500t	/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螺旋输送机		/	4台	4台
2		搅拌机	/	1台	1台
3	1#生产线	双螺旋挤出机(一段式)	75	1台	1台
4		冷却水槽	6m*0. 5m*0. 5m	1只	1只
5		切粒机	/	1台	1台
6		振动筛	/	1台	1台
7		螺旋输送机	/	4台	4台
8		搅拌机	/	2台	1台
9	2#生产线	双螺旋挤出机(一段式)	75	1台	1台
10		冷却水槽	6m*0. 5m*0. 5m	1只	1只
11		切粒机	/	1台	1台
12		振动筛	/	1台	1台
13		料仓	2T	1只	1只
14		成品仓	3.5T	2只	2只
15	J	成品仓(内置搅拌机)	5T	1只	1只
16		模具	/	30副	30副
17	螺杆空压机组	1(包括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	/	1组	1组
18		粉碎机	/	1台	1台
19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台	1台
20		热变形温度试验机	/	1台	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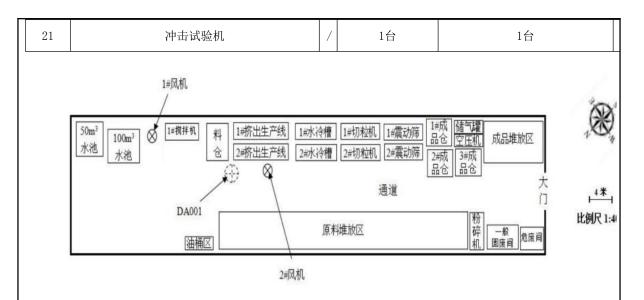


图2-1 厂区平面图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农2 3 工安原相切料捐作农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一、生产原辅料					
1	PP 树脂	2600t	2076t	新料,粉状,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 300 吨。		
2	玻璃纤维	875t	700t	新料,条带状,厂区内最大储存 100 吨。		
3	滑石粉	8t	6.88t	新料,粉状,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3吨。		
4	硬脂酸钙	10.3t	8. 3t	新料,粉状,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5 吨。		
5	抗剂 168	12. 25t	9.8	新料,粉状,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8吨。		
			二、其它			
1	手套	0. 15t	0.12t	劳保用品		
2	润滑油	0.1t	0.08t	包装物为 170kg/铁桶, 双螺杆挤出机润滑		
3	布袋	0. 02 t	0.017t	布袋除尘器上布袋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		
4	过滤棉	0. 014t	0.014t	有机废气预处理,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5	煤质颗粒活性炭	7.5t	7. 5t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活性炭须符合《工业有机		
	(可再生)			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		
				LY/T3284-2021)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		
				要求,即碘吸附值≥800mg/g、着火点Z300C。		

三、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实施后全厂应有劳动定员17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年工作时间300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0.05t/人.d计算,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229.5t/a。生活用水接自自来水,具体水平衡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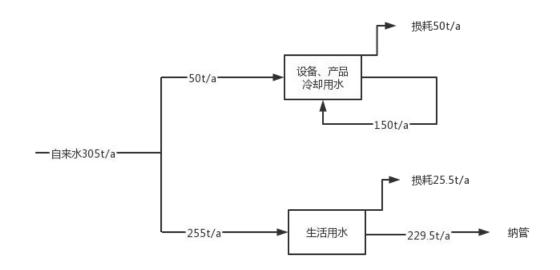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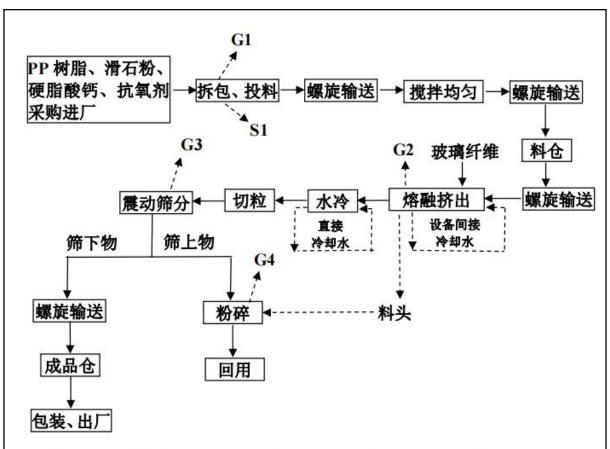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粒子建设项目。

(1) 生产工艺流程

PP增强粒子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3。



注: G1-投料粉尘, G2-熔融挤出废气, G3-筛分粉尘, G4-粉碎粉尘; S1-一般废包装材料。

图2-3 PP增强粒子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① 拆包、投料、搅拌:外购的 PP 树脂、滑石粉、硬脂酸钙、抗氧剂等进厂后,堆放在原料区。根据产品的配方要求,通过人工拆包方式,将各种原料投入螺旋输送机一端的料斗内,再由螺旋输送机将原料输送至密闭的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 30min。搅拌均匀的混合料最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料仓内,待用。
- ② 熔融挤出:生产时,料仓内的混合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的进料口,同时,在挤出机后段上设有开口,通入玻璃纤维。双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在螺杆的压缩与剪切和外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的作用下,物料受到混炼和塑化。温度和压力逐步增高,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通过机头挤出。

挤出机机在刚开始生产的时候会产生少量料头,收集后经厂区内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料头产生量约 12t。

③ 水冷:挤出后的条状成品在牵引作用下,经过冷却水槽水冷(温度控制30-40℃)

- 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刚度的半产品。水冷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水槽尺寸: 6m×0.5m×0.5m。
- ④ 切粒、筛分、包装:冷却后的条状成品经切粒机切断成为颗粒状的成品。颗粒状的成品通过切粒机下料口直接进入震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成品仓,最后包装、出厂。筛上物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筛上物产生量约 5t。

其他情况说明:

- ① 企业配备 1 只 100m³冷却水池、1 只 50m³冷却水池,用于挤出后成品的直接冷却以及双螺杆挤出机上减速箱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
 - ② 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地面无需用水冲洗。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污染源处理排放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挤出后成品的直接冷却以及双螺杆挤出机上减速箱的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沿厂区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见图3-1,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COD、氨 氮、总磷、SS、 BOD ₅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建德 市乾潭安仁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后排入清渚江。	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建德 市乾潭安仁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后排入清渚江。

表3-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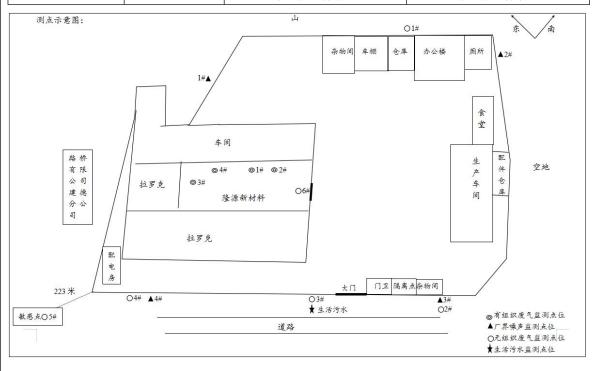


图3-1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二、废气污染源处理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筛分粉尘、粉碎粉尘。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 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 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与经除尘处理后的投料粉尘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与经除尘处理后的投料粉尘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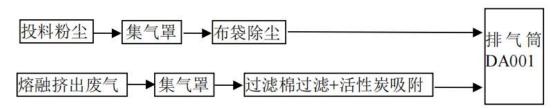


图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污染源处理排放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环评建议	实际措施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1、车间降噪设计: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 生产时车间门窗应尽量密闭;
2、根据工艺特点,要求选用同类低噪声设	工厂的中国门图应次重出例;
备;	2、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
3、设置设备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如减 震垫;	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风机的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 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	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风机与进、排风	4、车间布局的合理性: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5、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
5、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	正常生产噪声;
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6、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

- 6、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 门窗应尽量密闭:
- 7、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
- 8、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人为噪;

- 7、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 9、风机的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管连接;

四、固废污染源处理情况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在刚开始生产的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此外震动筛分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筛上物,收集后一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料头、筛上物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的废手套及不沾油的废手套、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情况见表3-3、3-4:

表3-3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表

序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利用处置方式和
号				量(t/a)	量(t/a)	去向
1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0.02	0.014	
			(HW08, 900-249-08)			
2	机修、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	0. 041	统一收集后委托
	油更换		(HW08, 900-217-08)			杭州杭新固体废
3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3	目前未产	物处置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生	进行处置
4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1	目前未产	
			(HW49, 900-039-49)		生	
5	设备操作、	沾油的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6	0.04	
	检修		(HW49, 900-041-49)			

企业实际建设: 10m²的危废仓库。

表3-4一般固废防治措施表

序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利用处置方式和
号				量(t/a)	量(t/a)	去向
1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1.2	0. 9	外售综合利用
			(292-003-07)			
2	滤袋更换	废滤袋	一般固体废物	0.05	目前未产	
			(292-003-01)		生	
3	设备操	不沾油的废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0. 14	0.11	委托有处置能力
	作、检修		(292-002-01)			一般固废处置单
4	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0. 52	0.45	位处置
			(292-002-66)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3	2. 3	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具体情况 见表3-4。

表3-4 环保投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7	/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
3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
4	固废处置	收集、暂存	2	/
		合计	2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CODCr350mg/L、NH₃-N25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送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等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筛分粉尘,粉碎粉尘。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气防治技术为可行 技术;筛分粉尘、粉碎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排放速率较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场区附近的噪声监测值,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

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结论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属于建德市钦堂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15)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建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3]0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 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 一、根据《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租用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项目拟投资 1000万元,建筑面积 1512m,拟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O. 33t/a, 颗粒物O. 842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 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0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③、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	
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	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
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	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
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租用杭州 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项目拟投资 1000万元,建筑面积 1512m,拟购置搅拌机、双螺 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 粒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500吨PP 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租用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项目投资700万元,建筑面积 1512m,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
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	染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
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依

设施竣工验收。 ————————————————————————————————————	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33t/a,颗粒物0.842t/a。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 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 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重大变化。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 未超过五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 固定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企业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室内),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桶装、袋装等方式储存,因此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李小斌	LYJC-2022-54				
邵杰	LYJC-2022-13				
徐庄委	LYJC-2020-06				
郝衿	LYJC-2022-38				
胡益琴	LYJC-2022-36				
胡静	LYJC-2022-39				
章琴	LYJC-2022-48				
朱佳萍	LYJC-2023-04				
张政	LYJC-2022-47				

段雅鸿	LYJC-2023-07
陈安琪	LYJC-2022-29
陆秀君	LYJC-2023-08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样)

序	分析项	样品	加标液浓	加标	测得值	原样品	回收率	允许回	结果评
号	目	总数	度	量		测得值	(%)	收率	价
			(mg/ml)					(%)	
1	总磷	7	2.00	6. 00	21. 1	15. 5	93. 3	90-110	合格
2	氨氮	8	100	40.0	80. 0	40. 4	99. 0	90-105	合格

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	样品总	平行样	浓度值	平均值	相对偏	允许相	结果评
	目	数	个数	(mg/L)	(mg/L)	差 (%)	对偏差	价
							(%)	
1	总磷	7	1	3. 22	3. 2	0.62	€5	合格
				3. 18				
2	氨氮	8	1	18. 6	18. 7	0.5	≤10	合格
				18.8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等规

范。

六、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u>1.</u> 7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	测量器校	测量后校	允许相对	结果评价
			级值	准值	准值	示值偏差	
1		噪声	93.8dB (A)	93.7dB (A)	93.7dB (A)	±0.5dB	符合要求
						(A)	
2		噪声	93.8dB (A)	93.7dB (A)	93.7dB (A)	±0.5dB	符合要求
						(A)	

七、监测期间仪器均在有效期内。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次/天
生活废水纳管口	pH、BOD ₅ 、SS、CODcr、NH ₃ -N、总磷	连续2天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筛分粉尘、粉碎粉尘。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个周期
熔融挤出产生的废气	事中 <i>阮心丘、英【祁</i> /	3次/周期
(DA001)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3#		4次/周期
厂界下风向4#		
	나 때 1수 사 17	2个周期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4次/周期
		2个周期
蒲田村住户敏感点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4次/周期

三、噪声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厂界噪声设置4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2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况均在75%以上。具体见表 7-1及附件。

表7-1生产工况记录

序	产品系列	年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3年10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号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	PP增强塑料粒子	3500吨	2800吨	9. 3吨	9. 5吨

- 二、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8-9日,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7-2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日期		2023-	10-08		2023-10-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值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无量纲)	7. 3	7. 4	7. 3	7.3	7. 5	7. 4	7.2	7. 5	6-9
COD (mg/L)	32	34	34	32	35	35	36	36	500
氨氮(mg/L)	20. 2	18.8	19. 3	18. 2	18. 2	17. 4	19. 6	18. 7	35
总磷(mg/L)	3. 10	3. 20	3. 08	3. 18	3. 22	3. 18	3. 12	3. 20	8
SS (mg/L)	27	25	28	27	30	28	27	31	400

BOD ₅ (mg/L)	8. 5	9. 2	8. 1	7. 9	10. 3	9.8	7. 6	9. 2	300	
										ı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Ph、CODcr、BOD₅、SS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3)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3 投料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第一周期)

L艺设备名称			投料工厂	亨废气2#			
气筒高度 (m)			1	.5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3-10-08)						
监测断面	夂	上理设施前:	3#	夕	上理设施后	4#	
争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尺寸 (m)		Ф0.30			Ф0.40		限
气温度(℃)	23. 2				21. 4		
气流速(m/s)		20.6			10. 9		
气含湿量(%)		2. 21		2. 13			
气量Qs (m³/h)	5.25×10^{3}			4.91×10^{3}			
干废气量Qsnd (N. d. m³/h)		4. 71×10^3			4.44×10^{3}		
排放浓度mg/m³	135	128	139	2.4	2.7	2. 6	20
平均浓度mg/m³	农度mg/m³ 134		ı	2.6			20
位 十均級後mg/m 134 排放速率kg/h 0.631			0.01				
去除效率%			98	3. 1			
	 三、一、	 〔筒高度(m) 监测周期 监测断面 单化设备名称 管道尺寸(m) 气温度(℃) 气流速(m/s) 气含湿量(%) 气量Qs(m³/h) 干废气量Qsnd(N. d.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三筒高度(m) 监测周期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中化设备名称 一 一 管道尺寸(m) 中0.30 气温度(℃) 23.2 气流速(m/s) 20.6 气含湿量(%) 1.21 元量Qs(m³/h) 干废气量Qsnd(N.d.m³/h) 排放浓度mg/m³ 135 128 平均浓度mg/m³ 134 排放速率kg/h 0.631 	三筒高度 (m)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3# 中化设备名称 一一 管道尺寸 (m) 中0.30 气温度 (℃) 23.2 气流速 (m/s) 20.6 气含湿量 (%) 2.21 元量Qs (m³/h) 5.25×10³ 干废气量Qsnd (N. d. m³/h) 排放浓度mg/m³ 135 128 139 平均浓度mg/m³ 134 排放速率kg/h 0.631	三筒高度(m)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3-10-08)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3# 夕 少理设施前3# 夕 少型设施前3# 夕 少型设施前3# 夕 少型设施前3# 夕 少型设施前3# 夕 少型设施前3# 夕 ②3.2 三流速(m/s) 20.6 三含湿量(%) 2.21 三金星の(m³/h) 万定气量Qsnd(N.d.m³/h) 排放浓度mg/m³ 135 128 139 2.4 平均浓度mg/m³ 134 排放速率kg/h 0.631	E 信高度 (m) 15 監測周期 第一周期 (2023-10-08) 監測断面 处理设施前3# 处理设施后 P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尺寸 (m) Φ0.30 Φ0.40 气温度 (°C) 23.2 21.4 气流速 (m/s) 20.6 10.9 气含湿量 (%) 2.21 2.13 元量Qs (m³/h) 5.25×10³ 4.91×10³ 干废气量Qsnd (N. d. m³/h) 4.71×10³ 4.44×10³ 排放浓度mg/m³ 135 128 139 2.4 2.7 平均浓度mg/m³ 134 2.6 排放速率kg/h 0.631 0.01	三、筒高度 (m) 監測周期 第一周期 (2023-10-08) 監測断面 处理设施前3# 处理设施后4# 中化设备名称 一 一 布袋除尘 管道尺寸 (m) 中0.30 中0.40 气温度 (℃) 23.2 21.4 气流速 (m/s) 20.6 10.9 气含湿量 (%) 2.21 2.13 毛含湿量 (%) 2.21 2.13 毛骨型Qs (m³/h) 4.71×10³ 4.44×10³ 井放浓度mg/m³ 135 128 139 2.4 2.7 2.6 平均浓度mg/m³ 134 2.6 排放速率kg/h 0.631 0.0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696-1001号

表7-4 投料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第二周期)

工艺设备名称	投料工序废气2#	71
排气筒高度(m)	15	限 值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2023-10-09)	

	监测断面	夂	建设施前:	3#	夕	上理设施 后。	1#	
,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测点	点管道尺寸 (m)		Ф0.30			Ф0.40		
废	受气温度 (℃)		24.3			22. 5		
废	气流速 (m/s)		20. 4			10.8		
废	气含湿量(%)	2.25		2. 16				
废	气量Qs (m³/h)	5.20×10^3			4.90×10^{3}			
杨	示干废气量Qsnd (N. d. m³/h)		4. 63×10^3	4.40×10^{3}				
	排放浓度mg/m³	132	123	130	2.3	2.8	2. 1	20
颗粒	平均浓度mg/m³	128		2.4			20	
物	排放速率kg/h	0. 593			0.011			
	去除效率%			98	3. 1			

表7-5 熔融挤出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第一周期)

	工艺设备名称			熔融挤出	出工序1#			
排	气筒高度 (m)			1	5			
	监测周期		第	一周期(2	023-10-08	;)		
	监测断面	夂	理设施前	1#	如	理设施后	2#	
	净化设备名称				过滤	棉+活性炭	吸附	
测	点管道尺寸 (m)		Ф0.30			Ф 0. 50		
15	接气温度 (℃)		24.0			22. 2		PKE
废	受气流速(m/s)	25. 4		8. 53				
废	医气含湿量(%)	2. 48		2. 37				
废	气量Qs(m³/h)		6. 46×10^3		6.03×10^3			
林	示干废气量Qsnd (N. d. m³/h)		5. 76×10^3			5. 43×10^3		
	排放浓度mg/m³	17. 9	22. 2	22.8	2. 50	2. 41	2.56	60
非甲烷总	平均浓度mg/m³		21.0			2.49		60
烃	排放速率kg/h		0. 121			0. 014		0.3
	去除效率%		88.					
臭气	检测值 (无量纲)	199	173	199	47	63	41	2000

浓度	最大值(无量纲)	199	63	2000	
					ĺ

表7-5 熔融挤出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第二周期)

	工艺设备名称			熔融挤出	出工序1#			
排	气筒高度 (m)			1	5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2023-10-09)					·
	监测断面	处	理设施前	1#	处	理设施后	2#	
	净化设备名称				过滤	棉+活性炭	吸附	
测点	点管道尺寸 (m)		Ф0.30			Ф0.50		限值
房	受气温度 (℃)		25. 1			23. 1		PKIE
废	气流速(m/s)		25. 4		8. 53			
废	废气含湿量(%)		2. 43			2. 33		
废	气量Qs (m³/h)	6. 47×10^3		6.03×10^{3}				
杨	示干废气量Qsnd (N. d. m3/h)	5.74×10^{3}			5.39×10^{3}			
	排放浓度mg/m³	21.9	21. 2	21.2	2.32	2. 67	2. 80	60
非甲烷总	平均浓度mg/m³		21. 4			2.60		
 烃	排放速率kg/h		0. 123			0.014		0.3
	去除效率%			88	3. 6			
臭气	检测值(无量纲)	199	173	173	47	47	47	2000
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99		47			200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696-1001号

(4)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标准限值要求。

(5) 无组织排放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6无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	测点	采样	采样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编号	名称	日期	频次	mg/m^3	无量纲	mg/m^3	
			第一次	0.85	<10	0. 100	
1#	上风向		第二次	0. 90	<10	0. 116	
			第三次	0. 91	<10	0. 120	
			第一次	1. 02	<10	0. 218	
2#	下风向		第二次	1. 06	<10	0. 230	
			第三次	1. 10	<10	0. 225	
			第一次	1. 03	<10	0. 334	
3#	下风向		第二次	1. 08	<10	0. 314	
		2023-	第三次	1. 09	<10	0. 321	
		10-08	第一次	1. 05	<10	0. 187	
4#	下风向		第二次	1. 06	<10	0. 209	
			第三次	1. 07	<10	0. 195	
			第一次	1. 10	<10	0. 218	
5#	敏感点		第二次	1.06	<10	0. 236	
			第三次	1. 10	<10	0. 211	
			第一次	1. 11			
6#	厂区内		第二次	1. 09			
			第三次	1. 12			
			第一次	0.87	<10	0. 132	
1#	上风向		第二次	0. 91	<10	0. 111	
			第三次	0. 90	<10	0. 124	
			第一次	1.00	<10	0. 209	
2#	下风向		第二次	1. 03	<10	0. 227	
			第三次	1. 07	<10	0. 222	
			第一次	1. 07	<10	0. 320	
3#	下风向		第二次	1. 12	<10	0. 322	
		2023-	第三次	1. 04	<10	0. 333	
		10-09	第一次	1.05	<10	0. 213	
4#	下风向		第二次	1. 09	<10	0. 204	
			第三次	1. 10	<10	0. 187	
			第一次	1. 08	<10	0. 223	
5#	敏感点		第二次	1. 07	<10	0. 242	
			第三次	1. 09	<10	0. 222	
			第一次	1.06			
6#	厂区内		第二次	1. 11			
			第三次	1. 08			
		限值		厂界4.0 厂区5.0	15	1.0	

(6)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敏感点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气象参数详见表7-8。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Leq dB(A) 2023-10-08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4	45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3	42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9	50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8	48			
	限值		65	55			
备注	备注 测量时该厂正常生产。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Leq dB(A)昼间				
编号			2023-	10-09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4	46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3	43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60	51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9	49			
	限值		65	55			
备注	备注 测量时该厂正常生产。						

表7-9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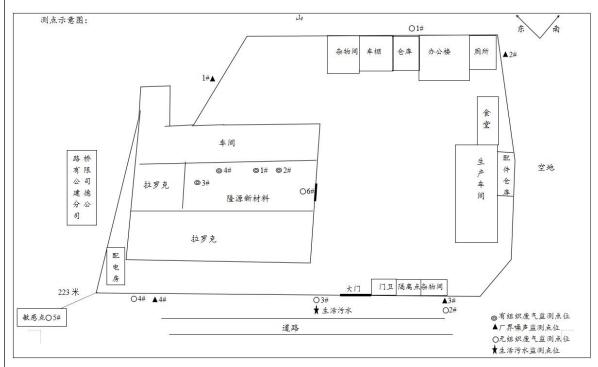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0-08	东南风	1.6m/s	22.0℃	100.9Kpa	阴
2023-10-09	东南风	1.7m/s	18.2℃	100.6Kpa	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696-1001号

(8)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9)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1。



(10)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在刚开始生产的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此外震动筛分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筛上物,收集后一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料头、筛上物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的废手套及不沾油的废手套、地面清扫收

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情况见表7-10、7-11:

表7-10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表

序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利用处置方式和
号				量(t/a)	量(t/a)	去向
1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0.02	0.014	
			(HW08, 900-249-08)			
2	机修、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	0. 041	统一收集后委托
	油更换		(HW08, 900-217-08)			杭州杭新固体废
3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3	目前未产	物处置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生	进行处置
4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1	目前未产	
			(HW49, 900-039-49)		生	
5	设备操作、	沾油的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6	0.04	
	检修		(HW49, 900-041-49)			

企业实际建设: 10m²的危废仓库。

表7-11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表

序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利用处置方式和
号				量(t/a)	量(t/a)	去向
1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1.2	0. 9	外售综合利用
			(292-003-07)			
2	滤袋更换	废滤袋	一般固体废物	0.05	目前未产	
			(292-003-01)		生	
3	设备操	不沾油的废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0.14	0.11	委托有处置能力
	作、检修		(292-002-01)			一般固废处置单
4	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0. 52	0. 45	位处置
			(292-002-66)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3	2. 3	由环卫部门清运

(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外排。
 - 2、本项目废气实际运行效果见表7-12。

表7-12实际处理效率统计

点位	指标	第一周期			:	第二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排放	出口排放	去除	进口排放	出口排放	去除		
		速率	速率	率 (%)	速率	速率	率(%)		
		(kg/h)	(kg/h)		(kg/h)	(kg/h)			
DA001	颗粒物	0. 631	0. 012	98. 1	0. 593	0. 011	98. 1		
Diloui	非甲烷总烃	0. 121	0.014	88. 4	0. 123	0. 014	88. 6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7-13。

表7-13 污染控制指标

序号	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总量	实际产生量	其他
1	非甲烷总烃	0.33t/a	0.1t/a	达标排放
2	颗粒物	0.842t/a	0.082t/a	

计算: 废气(平均速率×年工作时间);

废水:排水量×平均浓度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 PH、CODcr、BOD₅、SS检测值 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敏感点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的废手套及不沾油的废手套、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5、结论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粒子建设项目验收检测,针对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议:
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建立长效
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
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目名称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			E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ž.	建德	市钦堂乡工业	2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设计五	建设规模		年产350	00吨PP增强粒子3	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规	模	年产2800吨PP增强粒子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牛审批机关		杭州.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3]0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u>:</u>			
建设项	开_	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28日		E	
項目	环保设施	色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丁证编号	91330182MA2HY2JK11001Z			
	验儿	文单位		浙江		·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		所占比例(%)		2.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8			
	废水治理	里(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外	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化	作时	/ 其他 (万元) / 7200h			
	运营单	位			/		运营单位社会	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码)	/	验收时间	1		2023年10月		
	总物排放 :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放总量(1		战平衡替代 战量(11)	排放增减 量 (12)	
	(工业建	V0Cs		2. 545	60	0.1		0. 1	0. 33			0. 1	0. 33				
		颗粒物		2. 5	20	0. 082		0. 082	0. 842	2		0. 082	0. 84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 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申报正本;
- 3、检测报告;
- 4、夜间不生产证明;
- 5、生产工况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3]071号

关于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 一、根据《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租用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1512 m²,拟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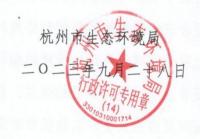
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0.33t/a, 颗粒物 0.842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示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项目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9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

本项目生产线已安装完成,我公司按照工艺要求引入先进环保设备,依照环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现定于2023年10月开始进入试生产,现特向社会公示。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系列	年设计产 量	实际产量	2023年10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	PP 增强塑料粒子	3500 吨	2800 吨	9.3 吨	9.5 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182MA2HY2JK11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HY2JK1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28日至2028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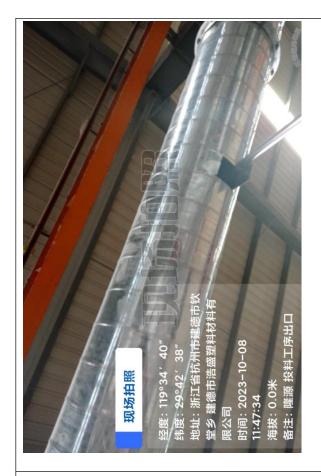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LYJC (2023) 第 LYYS230696-1001 号

项目名称_	浙江隆》	原新材料有	限公司	1年产	3500	nt PP	塑料粒子工	页目
<u> 31</u>	企收检测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 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四、本机构接受委托送检, 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 项目的小于性情况;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3 楼

邮编: 311607

电话: 0571-64701579

传真: 0571-6470157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钦堂

采 样 方<u>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u>采样日期<u>2023/10/08~10/09</u>

检测地点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0/08~10/14

表1度水检测依据

检测项 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1 便携式 pH 计 /SB-15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	电子天平 ME204E/ SB-022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准》GB8978-1996	JH型-12COD恒温 加热器/SB-071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 培养箱/SB-026	0.5 mg/L
煮煮	水质 氨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计/SB-006-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段值》 DB33/887-2013	T6 新悦可见分光 光度计/SB-006-4	0.01 mg/L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	环油		6-9	500	35	**	400	300
		第四次	被水、被将	7.5	36	18.7	3.20	31	9.2
	60-01	第三次	被责、微评	7.2	36	9.61	3.12	27	7.6
	2023-10-0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35	17.4	3.18	28	8.6
口學等!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5	35	18.2	3.22	30	10.3
生活污水纳管口		第四次	後黃、後澤	7.3	32	18.2	3.18	27	6.7
	80-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34	19.3	3.08	28	8.1
	2023-10-08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34	18.8	3.20	25	9.2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3	32	20.2	3.10	27	8.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来样频次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pH (无董纲)	COD (mg/L)	氨氮 (mg/L)	高縣 (mg/L)	SS (mg/L)	BOD ₅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PT-104/35S 十万分之一 天平/SB-087	0.007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G5 气相色谱 仪 /SB-007-2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1262-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无动力瞬时 采样瓶	10 无量 纲

測点	织废气检测: 测点 名称	采料日期	采样 頻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 2707		5.77	第一次	0.85	<10	0.100
1#	上风向		第二次	0.90	<10	0.116
750	200.31.5	4-7	第三次	0.91	<10	0.120
			第一次	1.02	<10	0.218
2#	下风向		第二次第三次	1.06	<10	0.230
	10000		第三次	1.10	<10	0.225
TOWN -	A STATE OF THE STA		第一次	1.03	<10	0.334
3#	下风向		第二次	1.08	<10	0.314
		2023-	第三次	1.09	<10	0.321
		10-08	第一次	1.05	<10	0.187
4#	下风向	100000	第二次	1.06	<10	0.209
			第三次	1.07	<10	0.195
		1	第一次	1.10	<10	0.218
5#	敏感点		第二次	1.06	<10	0.236
			第三次	1.10	<10	0.211
	-		第一次	1.11		
6#	厂区内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2		
			第一次	0.87	<10	0.132
1#	上风向		第二次	0.91	<10	0.111
	25/20/20/20/20		第三次	0.90	<10	0.124
100	Ed Edg	1	第一次	1.00	<10	0.209
2#	下风向		第二次	1.03	<10	0.227
	120100000		第三次	1.07	<10	0.222
11817	4940-9155	1	第一次	1.07	<10	0.320
3#	下风向		第二次	1.12	<10	0.322
		2023-	第三次	1.04	<10	0.333
-000		10-09	第一次	1.05	<10	0.213
4#	下风向	50558931	第二次	1.09	<10	0.204
			第三次	1.10	<10	0.187
		1	第一次	1.08	<10	0.223
5#	敏感点		第二次	1.07	<10	0.242
			第三次	1.09	<10	0.222
15-120-00	11	1	第一次	1.06		
6#	厂区内		第二次	1.11		***
	1 1000		第三次	1.08		
1 70	-	限值	111	厂界 4.0 厂区 6.0	20	1.0

表 5 有组织检测依据

检测项 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 数/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ME204E220g/0.1 mg SB-022	20 mg/m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2	0.07 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B31372-2013	PT-104/35S 十万 分之一天平 /SB-087	1.0 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 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ZR-3731 型恶臭 气体采样器 /SB-229-1, 2	-

表 6 有组织检测结果

- 6	工艺设备名称		77.45	投料工序	废气 2#			-				
排	气筒高度 (m)	15										
	监测周期		第	一周期(2	023-10-08	3)						
监测断面 净化设备名称		处	理设施前	3#	处	理设施后	4#	1				
		布袋除尘										
测点	点管道尺寸 (m)		Ф0.30			Φ0.40		限				
B	後气温度 (℃)		23.2			21.4		值				
废	气流速 (m/s)		20.6			10.9						
废	气含湿量 (%)		2.21			2.13						
废气	走 Qs (m³/h)	77.4	5.25×10 ³	203	1.50	4.91×10 ³	250	10				
标	干废气量 Qsnd (N.d.m³/h)		4.71×10 ³			4.44×10 ³		63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8	139	2.4	2.7	2.6	20				
颗粒	平均浓度 mg/m³	190	134		- 43	2.6		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631			0.012	- Lucius					
	去除效率%			98	3.1							

表 7 有组织检测结果

_ 2	工艺设备名称			投料工	序废气				
排	气筒高度 (m)		15						
	监测周期		第	二周期(2	2023-10-0	1			
	监测断面	处	理设施前	3#	处	理设施后	4#]	
2	争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限	
測点	管道尺寸 (m)		Φ0.30			Ф0.40			
废	气温度(℃)	24.3			100	22.5			
废气流速 (m/s)			20.4		10.8				
废	气含温量 (%)	2.25			2.16				
废气	·量 Qs(m³/h)		5.20×103		4.90×10 ³				
标	干废气量 Qsnd (N.d.m³/h)	4.63×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23	130	2.3	2.8	2.1	20	
颗粒	平均浓度 mg/m³		128			2.4		20	
物	排放速率 kg/h		0.593		0.011				
	去除效率%			98	.1				

	工艺设备名称		(CO.)	熔融挤	出工序	2.60		250	
排	气筒高度 (m)	15 0014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3-10-08)							
	监测断面 净化设备名称		理设施前	1#	处	理设施后	2#	3085	
					过滤	棉+活性者	美吸附		
測点管道尺寸 (m)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Ф0.30			Φ0.50		en /+	
		24.0				22.2		限值	
		25.4			8.53				
废	气含湿量 (%)	2.48 6.46×10³				ann.			
废气	.量 Qs(m³/h)								
标	干废气量 Qsnd (N.d.m³/h)	t Tare W	5.76×10 ³			5.43×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17.9	22.2	22.8	2.50	2.41	2.56	60	
非甲	平均浓度 mg/m³	7	21.0	Hacires		2.49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121			0.014		0.3	
	去除效率%			88	3.4				
臭气	检测值(无量纲)	199	173	199	47	63	41	2000	
浓度	最大值(无量纲)		199				2000		

表 9 有组织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		熔融挤	出工序 1#			
排	气筒高度 (m)	15						
	监测周期	第二周期 (2023-10-09)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1#		处	处理设施后 2#		1	
;	争化设备名称	Ф0.30			过滤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测点	(管道尺寸 (m)				Φ0.50			限值
废	气温度(℃)	25.1			23.1		PRIM	
废气流速 (m/s)			25.4		8.53			
废	废气含湿量 (%)		2.43		2.33			
废气	废气量 Qs (m³/h)		6.47×10 ³		6.03×10 ³			
标	标干废气量 Qsnd (N.d.m³/h)		5.74×10 ³		5.39×10³			
	排放浓度 mg/m³	21.9	21.2	21.2	2.32	2.67	2.80	60
非甲	平均浓度 mg/m³	Land	21.4		2.60			60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123		0.014			0.3	
	去除效率%			88	8.6	.6		
臭气 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199	173	173	47	47	47	2000
	最大值(无量纲)	3 316	199		47			2000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 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SB-146-2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測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界环境噪声 Leq dB(A)	
编号			2023-10-08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4	45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3	42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9	50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8	48	
	限值	13 100	65	55	
备注	测量时该厂正	常生产。	J.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值 Leq dB(A)昼间 2023-10-09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4	46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3	43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60	51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9	49	
	限值		65	55	
备注	测量时该厂正	常生产。			

表 1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10-08	东南风	1.6m/s	22.0°C	100.9Kpa	阴
2023-10-09	东南风	1.7m/s	18.2℃	100.6Kpa	Đ

检测结论

经检测:

①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其余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敏感点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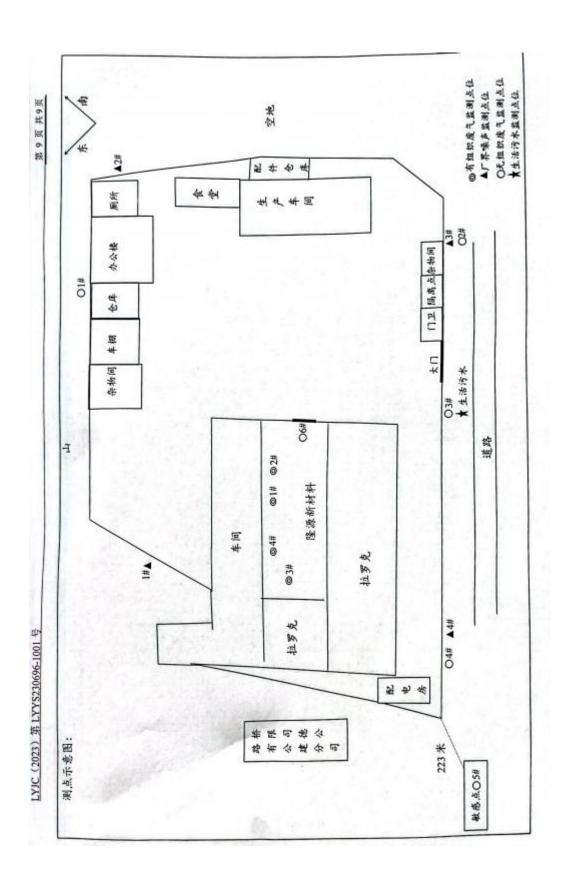
④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功能区标准。

报告编制: 陈安琪

批准人: ①

**** 日期·

m.10,20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行业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实施现场,并查阅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

建设项目: 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HY2JK11,法定代表人:周立铜。企业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的生产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实施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项目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在2023年9月28日,以"杭环建批【2023】071号"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 2023 年 9 月 28 日企业申领登记证(编号: 91330182MA2HY2JK11001Z),于

2023年10月开始调试,目前生产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额 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应环评审批文号为杭环建批[2023]071 号,本次验收为整体 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 批范围之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建设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挤出后成品的直接冷却以及双螺杆挤出机上减速箱的间接 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循环水管网,可以实现雨 污分流、清污分流。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经建德市乾潭镇安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筛分粉尘、粉碎粉尘。

(1)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与经除尘处理 后的投料粉尘尾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挤出机、粉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产生 的噪声,主要采取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 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 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在刚开始生产的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此外震动筛分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筛上物,收集后一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料头、筛上物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的废手套及不沾油的废手套、 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企业实际建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基本落实了防 渗、防腐、分区等措施,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收集后妥善暂存,危险废物均委托危 废资质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原料拆包包装材料、废滤 袋外售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占油的废手套、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委托 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国家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并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9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 的现场监测(LYJC (2023) 第 LYYS230696-1001 号),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氦氦、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氦、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3

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8.1%;熔融挤出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约为 88.6%-88.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验收監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中类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类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敏感点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的废手套及不沾油的废手套、 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4

企业实际建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基本落实了防 渗、防腐、分区等措施,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收集后妥善暂存,危险废物均委托危 废资质单位(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原料拆包包装材料、废滤 袋外售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占油的废手套、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委托 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的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1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2t/a, 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基本具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監测报告编制,逐条分析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2、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集气措施,规范设置取样口。及时更换过 滤棉、活性炭等废气吸附材料;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规范危废储存仓库 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将各项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6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	343 年	10月20日	地点:1	析江隆頂著	和桃有限公司
序号	成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
1	建设单位	furth.	浙江灣源新樹翔	,	1396898060
2	专	MAR	的水水	极微	136076271
3	家	新水子	和的多外级	弘	1240716L8
4	组	Zin	13年入大港 和13年於130月 2013年於13月	する	13-71870820
5		春晨港	1折江东南环境楼上41公司		045/2000
6					
7					
8					
9					
10	参				
11					
12	加				
13					
14	人				
15	e				
16	员				
17					
18					
19					
20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挤出后成品的直接冷却以及双螺杆挤出机上减速 箱的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小微 创业园内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安仁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 级A标准限值后排入清渚江。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筛分粉尘、粉碎粉尘。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一体 机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与经除尘处理后的投料粉尘尾气一并通过一根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奥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车间降噪设计: 采取车间

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门窗应尽量密闭;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 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 生产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在刚开始生产的 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此外震动筛分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筛上物,收 集后一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 (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 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 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料头、筛上物以及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润滑油空桶、 废润滑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油的废手套及 不沾油的废手套、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情况见表1、 2:

表1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度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 量 (t/a)	实际产生 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08,900- 249-08)	0. 02	0. 014	
2	机修、润滑 油更换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 217-08)	0. 05	0. 041	统一收集后委托 杭州杭新固体线 物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
3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 041-49)	0. 03	目前未产生	
4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 039-49)	8.1	目前未产生	
5	设备操作、 检修	沾油的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 041-49)	0.06	0.04	

表2 一般固度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国皮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 量 (t/a)	实际产生 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 003-07)	1. 2	0.9	外售综合利用
2	滤袋更换	废滤袋	一般固体废物 (292- 003-01)	0. 05	目前未产生	
3	设备操 作、检修	不沾油的废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292- 002-01)	0. 14	0.11	委托有处置能力 一般固废处置单
4	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292- 002-66)	0. 52	0.45	位处置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3	2.3	由环卫部门清运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 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得到有效的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5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HY2JK11,法定代表人:周立铜。企业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 (不合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 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面积1512平方米。

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增强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在2023年9月28日,以"杭环建批【2023】071号"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3年9月28日企业申领登记证(编号:91330182MA2HY2JK11001Z),于2023年10月开始调试,目前生产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等。

为发展当地经济,公司拟在建德市钦堂乡工业功能区建设 PP增强塑料粒

子生产线,生产场所租用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建筑面积 1512m2。项目生产原料为PP树脂、玻璃纤维、助剂、硬脂酸钙、滑石粉等,购 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熔融挤出、切粒等工 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3500 吨 PP 增强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 总投资700万元。

2023年9月28日企业申领登记证(编号: 91330182MA2HY2JK11001Z),有 效期2023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0月8日-9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对固废进行调查,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企业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经过现场踏看,提出整改意见并得到落实。在此基础上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于 2023 年 10月 20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 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德**该项目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監 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監测,監测结果均可达 标。

2.2 其它落实情况

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对厂内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以便于采样、计量检测和日常监督检查。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杭州市 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申报了《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P塑料粒 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给予批复。项目 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